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东新能源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东东辰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与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金山”）签署《吸收合并协议》，华电金山吸收合并丹东新能源及丹东东辰。吸收合并后丹东新能源及丹东东辰注销，上述两公司全部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等）、负债以及人员、业务等均由华电金山承继，合并基准日确定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日前，公司接到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华电金山受让丹东新能源和丹东东辰合并持有的 258,856,048 股金山股份的股权过户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

本次吸收合并后，丹东新能源和丹东东辰不再持有金山股份，华电金山持有 258,856,048 股金山股份，占金山总股本的 17.58%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仍间接持有 38.5% 金山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